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凱米颱風肆虐全台重創中南部各縣市

嘉義分署關懷受災義務人寬緩執行

凱米颱風自本月 23 日起 3 天肆虐全臺，尤其在南部地區。嘉義分署轄區雲林縣及嘉義縣市多處傳出淹水、斷電等災情，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莫大損失，嘉義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執行理念，即日起針對遭凱米颱風受災義務人採行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。

嘉義分署採取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受災義務人若因重建家園等因素，以致無法一次繳清，可以檢具相關釋明文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將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申請，以從寬原則協助辦理分期。
- 二、前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，因本次風災受損者，可以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如戶籍資料、災損狀況照片等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，分署將從寬認定。

三、 如受災義務人生活確有困難，嘉義分署將列為關懷個案，主動聯絡轉介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，盡全力協助民眾渡過難關。

